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冉光煒
賴加鈺
曾秀蘭
李家鴻
沈美娥
陳美文
胡宇鴻
李林惠珠
梁晏嘉
洪巧玲
劉湘萍
李文仙

參 加 人 崑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永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莊椀喻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3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逾期即駁回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確定判決命再審原告應拆除占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，面積共20.36平方公尺，依起訴時即109年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7,492元

01 (計算式：20.36×9,700)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
02 再審原告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
03 數補繳（再審原告12人總共繳納1筆3,150元即可），逾期即
04 駁回再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07 法官 林靜梅
08 法官 吳佩玲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龍明珠